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度董事薪酬
2023-2024年度監事薪酬
捐贈支持定點幫扶
及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3頁。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必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2025年6月6日

本通函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4.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4
5.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7. 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8
8. 2024年度董事薪酬	9
9. 2023-2024年度監事薪酬	10
10. 捐贈支持定點幫扶	11
11. 年度股東大會	11
12. 年度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13. 派付2024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2
14.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方式	12
15.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4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2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吳利軍先生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崔勇先生

執行董事：
郝成先生
齊曄女士
楊兵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曲亮先生
朱文輝先生
姚威先生
張銘文先生
李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先生
洪永淼先生
李引泉先生
劉世平先生
黃志凌先生
黃振中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3樓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度董事薪酬
2023-2024年度監事薪酬
捐贈支持定點幫扶
及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述事宜的資料，並將提呈予年度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一。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二。

4.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為完整、準確、全面貫徹高質量發展理念，推動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綜合考慮外部經濟形勢、政策環境和同業競爭格局，2025年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將圍繞金融「五篇大文章」，為客戶、存款、營收、渠道、數據等關鍵基礎工作開展提供紮實支持，切實提升核心能力，重點聚焦科技賦能、場景金融、渠道建設等領域，保障信息科技投入，支持場景金融建設，促進業務項目合作。同時嚴格新增技術業務用房等建設，嚴格按標準配置交通工具，從緊安排辦公設備日常更新等一般性固定資產投資。

2025年全年共安排固定資產投資預算17.43億元，其中技術業務用房等建設4.03億元，信息科技投入8.80億元，渠道建設1.15億元，營業辦公設備更新及其他投資3.45億元。

5.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本公司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積極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部署，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統籌發展與安全，以推進高質量發展為主題，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戰略，錨定三大北極星指標，拓展重點業務領域，加強

董事會函件

能力建設，業務發展總體平穩，經營質效實現提升，風險隱患有序化解，呈現出回升向好的發展態勢。

一、資產負債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增加	增幅
資產總額	69,590.21	67,727.96	1,862.25	2.75%
其中：貸款本金總額	39,339.02	37,869.54	1,469.48	3.88%
負債總額	63,687.90	62,180.11	1,507.79	2.42%
其中：存款餘額	40,356.87	40,945.28	-588.41	-1.44%
股東權益總額	5,902.31	5,547.85	354.46	6.39%

2024年末，全行資產總額69,590.2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62.25億元，增長2.75%。其中，貸款本金總額39,339.0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469.48億元，增長3.88%。

2024年末，全行負債總額63,687.9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507.79億元，增長2.42%。其中，存款餘額40,356.87億元，比上年末減少588.41億元，下降1.44%。全行股東權益總額5,902.3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54.46億元，增長6.39%。

二、財務收支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24年	2023年	增加	增幅
營業收入	1,354.15	1,456.85	-102.70	-7.05%
其中：利息淨收入	966.66	1,074.80	-108.14	-10.06%
手續費淨收入	190.71	236.98	-46.27	-19.52%
其他收入	196.78	145.07	51.71	35.64%
營業支出	836.00	958.82	-122.82	-12.81%
其中：營業費用	403.65	410.42	-6.77	-1.65%
撥備支出	405.65	521.05	-115.40	-22.15%
營業利潤	518.15	498.03	20.12	4.04%
淨利潤	419.11	410.76	8.35	2.03%

董事會函件

2024年，全行實現營業收入1,354.15億元，比上年減少102.70億元，下降7.05%。其中，利息淨收入966.66億元，比上年減少108.14億元，下降10.06%；手續費淨收入190.71億元，比上年減少46.27億元，下降19.52%。

2024年，全行發生營業支出836.00億元，比上年減少122.82億元，下降12.81%。其中，營業費用403.65億元，比上年減少6.77億元，下降1.65%，成本收入率29.81%，比上年上升1.64個百分點；撥備支出405.65億元，比上年減少115.40億元，下降22.15%。

2024年，全行實現營業利潤518.15億元，比上年增加20.12億元，增長4.04%；實現淨利潤419.11億元，比上年增加8.35億元，增長2.03%。平均總資產收益率0.61%，比上年下降0.02個百分點；平均淨資產收益率7.93%，比上年下降0.45個百分點。

三、資產質量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變化
不良貸款	492.52	474.76	17.76
不良貸款率	1.25%	1.25%	0.00%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	889.41	860.61	28.80
撥貸比	2.26%	2.27%	-0.01%
撥備覆蓋率	180.59%	181.27%	-0.68%

2024年末，全行不良貸款餘額492.5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7.76億元；不良貸款率1.25%，與上年末持平；貸款減值準備餘額889.4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8.80億元；撥貸比2.26%，比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80.59%，比上年末下降0.68個百分點。

董事會函件

四、資本充足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變化
每股淨資產	8.17	7.57	0.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82%	9.18%	0.6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98%	11.36%	0.62%
資本充足率	14.13%	13.50%	0.63%

2024年末，全行每股淨資產8.17元，比上年末增加0.60元；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量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82%，比上年末上升0.64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11.98%，比上年末上升0.62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4.13%，比上年末上升0.63個百分點，各級資本充足率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要求。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報表，2024年度本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416.96億元，扣除優先股股息人民幣28.07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人民幣18.40億元後，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370.49億元；2024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報表中淨利潤為人民幣385.84億元，扣除已分配股息及利息人民幣107.91億元(含中期分紅人民幣61.45億元)後，可供分配淨利潤為人民幣277.92億元，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074.62億元。

綜合考慮全體股東利益、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監管部門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規定，並按照公司章程、《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有關要求，擬定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以2024年度母公司報表中淨利潤人民幣385.84億元為基礎，按照本公司註冊資本50%的差額計提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2.98億元。

董事會函件

二、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按照本公司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期末餘額1.5%的差額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32.71億元。

三、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0.85元(含稅)，以本公司截至2024年年度報告披露日普通股總股本590.86億股計算，末期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50.22億元(含稅)。疊加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息，2024年度每10股合計派人民幣1.89元(含稅)，本年度現金股息總額合計人民幣111.67億元(含稅)，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6.78%，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0.14%。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發佈，以人民幣或港幣向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用於補充資本，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2024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7. 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度，本公司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畢馬威」)擔任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從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兩個方面開展工作。本公司依據《中國光大銀行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服務的評價辦法》有關規定，從執業資質、人員配備、工作質量、審計溝通、增值服務五個方面，對畢馬威2024年度審計工作進行評價，總體客戶滿意度較高。

按照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相關要求，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5年。5年期屆滿，根據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情況、股東評價、金融監管部門的意見等，金融企業經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用年限不超過8年，在上述年限內可以不再招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自2024年聘任畢馬威為外部審計師，2025年如繼續聘用畢馬威符合政策要求，不需要招標。基於本公司對畢馬威2024年度審計工作評價結果，考慮到外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建議2025年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開展本公司2025年審計工作。2025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837萬元(含代墊費及增值稅)，其中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人民幣767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70萬元。

8. 2024年度董事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履職情況，現擬定2024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4年度薪酬(稅前)
吳利軍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崔勇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郝成	執行董事	—
曲亮	非執行董事	—
齊曄	執行董事	—
楊兵兵	執行董事	—
姚威	非執行董事	—
朱文輝	非執行董事	—
張銘文	非執行董事	—
李巍	非執行董事	—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
洪永淼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
李引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
劉世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
黃志凌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離任董事：		
王志恒	原執行董事	—

註： 1. 董事長、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執行董事按高級管理人員標準領取薪酬，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另行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黃志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2. 自2020年度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為：基本薪酬30萬元人民幣／人／年(稅前)，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津貼4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擔任董事會專門

董事會函件

委員會委員津貼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出任多個委員會主任或委員的，可累計計算。

- 截至2024年末，邵瑞慶、洪永森、李引泉、劉世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各擔任1個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3個專門委員會委員。
- 2024年6月6日，王志恒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9. 2023-2024年度監事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履職情況，現擬定2023年度原監事長薪酬、2024年度監事薪酬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薪酬(稅前)
2023年度原監事長薪酬		
盧鴻	原監事長、股東監事	203.42
2024年度監事薪酬		
吳俊豪	股東監事	—
喬志敏	外部監事	34.00
陳青	外部監事	—
尚文程	職工監事	—
楊文化	職工監事	—
盧健	職工監事	—
離任監事：		
李銀中	原股東監事	—
王喆	原外部監事	16.50

- 註： 1. 2023年11月，因退休原因，盧鴻先生辭去本公司監事長、股東監事職務，其2023年度薪酬根據本公司《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確定。根據有關政策規定，其績效薪酬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部分按照績效年薪的51%進行計提，暫未發放到個人；上述金額按照任職時間、實際薪酬發放時間進行計算。
2. 股東監事(除監事長外)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薪；外部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陳青外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董事會函件

3. 自2020年度開始，外部監事薪酬標準為：基本薪酬27萬元人民幣／人／年(稅前)，擔任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津貼4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擔任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出任多個委員會主任或委員的，可累計計算。
4. 截至2024年末，喬志敏外部監事在本公司擔任1個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1個專門委員會委員。
5. 2024年7月3日，王喆先生任期屆滿離任，其薪酬以實際任職時間計算；2024年9月26日，李銀中先生辭去本公司股東監事職務。

10. 捐贈支持定點幫扶

為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和全面推進鄉村振興，本公司擬繼續捐贈支持定點幫扶工作，捐贈金額為人民幣1,300萬元。該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11.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

12. 年度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股東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按回條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回條。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3. 派付2024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

14.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被視為對年度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而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迴避表決。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的規定，若然閣下質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閣下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50%時，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董事會函件

1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6月6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曲亮先生、朱文輝先生、姚威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黃志凌先生及黃振中先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本公司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充分發揮戰略引領作用，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資產總額6.96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75%；負債總額6.37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42%。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淨利潤416.96億元，同比增長2.22%。總體來看，本公司經營發展保持穩中有進、進中提質的向好態勢。現將董事會2024年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堅定落實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踐行央企責任

2024年，董事會堅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履行央企責任擔當，將「光大所能」與「國之所需」「民之所盼」緊密結合，當好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

（一）紮實服務實體經濟，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董事會高度重視本公司服務實體經濟情況，認真落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積極發揮特色化經營優勢，通過專項支持措施推動全行科技、綠色、普惠、中長期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民營企業等重點領域貸款實現較快增長。持續創新豐富科技金融工具箱，打造「專精特新企業貸」「科技e貸」等特色優勢產品；推進綠色金融體系建設、產品創新、服務升級；構建普惠金融「信貸+」服務模式，增強金融服務可得性；發揮「一個光大」協同優勢，增加養老金融保障供給，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加快數字金融賦能業務發展，推進業務線上化、移動化、智能化、生態化。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貸款分別比上年末增長42.06%、41.01%和14.85%，養老客群零售資產管理規模1.50萬億元，「光大雲繳費」保持領先開放便民繳費平台優勢，年繳費金額突破9,000億元。

(二) 落實金融增量政策，服務經濟大局

董事會督促管理層加大一攬子金融增量政策推進力度，落實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推動「白名單」項目擴圍增效，支持保交房攻堅戰和「三大工程」建設並取得積極成效。落實小微企業融資協調機制，開發專屬營銷平台，開展「千企萬戶大走訪」，摸排小微企業融資需求，精準授信清單企業。支持上市公司開展股票回購增持貸款業務，成為較早較快落地業務的股份制銀行。加大力度對接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改造項目清單企業。

(三) 踐行ESG理念，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董事會注重強化ESG理念與全行經營發展的融合，提升ESG管理水平，董事會及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議年度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不斷豐富報告內容，制定ESG年度工作要點，明確全年ESG重點工作及目標，聽取管理層關於碳達峰碳中和與綠色金融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進一步完善綠色金融常態化工作機制。董事會審議通過捐贈支持定點幫扶的議案，鞏固拓展脫貧成果，全面助力鄉村振興。2024年本公司獲明晟ESG評級AA級，ESG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四) 以人民為中心，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

董事會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深入踐行「金融為民」理念，深刻理解把握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新形勢、新任務、新要求，切實承擔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主體責任。董事會持續加強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規劃和指導，定期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消費投訴情況分析及改進情況、普惠信貸工作相關議案，聽取管理層報告普惠金融工作情況、普惠小微企業信貸計劃，督促消費投訴整改落實，赴分支機構調研指導消保工作，切實提升工作質效，有效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本公司在金融監管總局消保評級中位列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前列。

二、堅持戰略引領，提升核心競爭力，推動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堅持發揮戰略引領作用，優化「十四五」發展戰略措施，進一步明確戰略發展思路，努力提升核心競爭力，持續推動高質量發展。

（一）推動戰略優化，強化戰略執行

董事會指導管理層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金融工作的決策部署，優化「十四五」發展戰略措施，引導全行聚焦主責主業，培育和形成競爭優勢，推進高質量發展。強化發展戰略的督導實施，聽取管理層對年度戰略執行情況及同業對標情況的報告，指導管理層分析存在的主要問題，研究制定工作舉措。審議年度經營計劃、財務預算方案、資本規劃、子公司改革方案等議案，指導管理層科學制定經營目標。董事參與本公司「十五五」戰略預規劃研究制定，提出建設性意見建議。

（二）錨定三大北極星指標，提升核心競爭力

董事會錨定三大北極星指標，引導三大業務板塊向客戶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公司金融以對公綜合融資規模(FPA)為指引，推進展業模式升級，從企業經營邏輯出發，以用戶思維優化流程，以客戶需求提升服務，通過基礎融資、債券融資、併購融資、居間撮合、股權融資、結構化融資等多產品驅動，強化綜合金融服務，實現FPA總量5.31萬億元。零售金融以零售資產管理規模(AUM)為牽引，聚焦客戶多元化、多層次財富管理需求，敏捷響應市場，加大產品創新與功能迭代力度，豐富優化產品譜系，強化重點客群資產配置，加強投研投顧體系建設，有效增強AUM價值貢獻與客戶粘性，實現AUM總量2.95萬億元。金融市場以同業金融交易額(GMV)為導向，圍繞「數字化+生態圈」戰略架構，通過多元化同業金融合作場景賦能客戶價值提升，實現GMV總量3.35萬億元。

（三）加快數字化轉型，賦能業務發展

董事會始終重視推動數字化轉型，推進業務與科技深度融合，賦能業務發展能力不斷提升。董事會定期聽取數字化轉型情況報告、金融科技工作報告、數據資產管理工作報告。指導管理層強化數字化手段對經營發展的驅動作用，構建線上線下一體化金融服務渠道，促進獲客、活客、留客和客戶價值提升。堅持深耕「生態建設」和「流量連接」，拓展服務場景。堅持數字技術賦能場景生態，建立「價值分層、模式分類、總分協同」數字化場景工作機制，提升場景流量客戶轉化效能。積極開展關鍵業務領域大模型技術應用研究，完成面向公司金融場景授信調查報告智能生成功能的研發。支持管理層持續強化科技資源投入和科技人才隊伍建設，2024年度，全行科技投入65.73億元，同比增加7.58億元，增長13.04%；截至2024年末，全行科技人員佔全行員工的8.31%。

三、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堅持合規經營，夯實資本基礎

董事會堅持統籌發展與安全，督促管理層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管理，夯實資本基礎，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一）加強全面風險管理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風險偏好執行情況報告、風險偏好設定建議、預期信用損失重要模型及關鍵參數更新、修訂業務連續性管理政策、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等議案，聽取風險管理情況報告、業務連續性報告等。指導管理層深入研究制定信貸和投資政策，強化投向、行業、區域、產品為一體的「1+4」信貸和投資政策落地轉化，賦能業務發展。加強對房地產、政府平台、信用卡等重點領域風險管控，採取有效措施出清存量風險，嚴控增量風險。2024年全行資產質量總體保持穩定，不良貸款率1.25%，與上年末持平，撥備覆蓋率180.59%，風險隱患資產規模及佔比較上年末實現「雙降」。

（二）提升合規管理水平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制定《涉刑案件風險防控管理辦法》，提升涉刑案件風險防控水平，促進金融安全穩健運行，定期聽取內控合規及案防管理情況報告、反洗錢工作情況報告、反洗錢相關審計情況報告等。加強內控合規管理，完善內控合規官機制，健全機構內控畫像評價體系；制定從業人員行為細則，進一步加強從業人員行為管理；加強反洗錢工作，完善客戶盡職調查管理機制，提升交易監測報送質量；發揮內審「防風險、強內控、促發展」職能作用，推進高質量審計工作。

（三）完善資本管理體系

董事會重視中長期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趨勢及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督促管理層增強資本內源積累，優化資本補充與業務發展的良性互動機制，進一步夯實資本基礎。董事會審議2024-2028年資本規劃、資本債券發行規劃、資本充足率報告、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等，指導管理層持續提升資本管理水平。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資本充足率14.13%、一級資本充足率11.98%、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82%，均比上年末提升。

四、完善公司治理體系，提升履職效能，規範行使授權

董事會聚焦加強中國特色現代金融企業公司治理體系建設，不斷完善治理體系，增強董事會履職能力，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2024年，本公司董事會獲評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4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

（一）持續完善治理體系

董事會深入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不斷健全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作、相互制衡的治理體系。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整體規範性和有效性，完善授權

體系，結合監管要求和本公司經營管理需要，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行長授權方案》，全面梳理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要點。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建設，持續優化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成員架構，2024年增選女性董事及法律專業背景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豐富董事會成員性別及專業背景，強化科學決策基礎。

（二）提升董事履職效能

2024年，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利用專業特長和豐富經驗為本公司發展貢獻智慧和力量。董事會依法召集股東大會會議3次，審議議案15項、聽取報告6項；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審議議案111項、聽取報告47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44次，審議議案96項、聽取報告50項；召開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座談會1次。通過上述會議，各位董事在戰略優化、公司治理、金融科技、風險管控、內控合規、綠色金融和普惠金融發展、關聯交易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有力保障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和高效運轉，有效推動全行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閉會期間，非執行董事通過審閱相關文件、赴分支機構調研、與總行部門座談交流等方式，及時了解監管意見及本公司戰略執行、風險管理、業務創新、數字金融等方面情況。

（三）科學規範行使授權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組織實施並按時完成分紅派息、新任董事任職資格核准、捐贈支持定點幫扶等工作。同時，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確定的權限行使決策職權，並審慎開展對管理層的轉授權。截至2024年末，所議事項均嚴格按照規定履行審批程序，整體授權執行情況良好，未發生超越授權權限的情況。

五、紮實做好信息披露，加強市值管理，強化股權管理

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持續做好信息披露、股東股權管理、市值管理工作，加強與投資者溝通，維護本公司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本公司獲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累計增持股份1.2億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21%，累計增持金額約4億元。市值管理成效明顯，2024年A股股價增長41.9%，H股股價增長41.8%，總市值增長42.4%。

（一）提升信息披露質量

董事會堅持真實、準確、及時、完整的原則，依法合規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不斷強化信息披露的主動性，優化豐富定期報告內容，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董事會統籌兼顧境內外監管要求，2024年累計披露94期A股公告、140期H股公告。

（二）加強市值管理

董事會指導管理層繼續加強市值管理，突出本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富管理轉型和數字化轉型的光大特色，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長期發展邏輯的認可。舉辦年度業績發佈會、中期業績發佈會和三季度業績說明會；管理層帶隊「走出去」拜訪重點投資機構介紹本公司經營情況和投資價值；開展特色業務投資者調研活動，對光大雲繳費和光大理財進行實地調研；接待境內外投行分析師和機構投資者專題調研，參加券商線上線下策略會；通過股東大會交流、接聽境內外投資者諮詢電話、處理諮詢電子郵件、「上證e互動」平台等方式，增進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及投資者互動交流；獲評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3年報業績說明會優秀實踐」。

（三）強化股權管理

董事會持續加強股東溝通聯繫，提升股權管理水平。保持與主要股東日常溝通，密切監測並分析1%以上股東持股變化情況；審核主要股東質押本公司股份申請並予

以備案；完成主要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公司治理審議程序及監管申報，取得董事任職資格批覆；定期開展大股東及主要股東評估工作並向金融監管總局報送評估報告；配合大股東實施增持本公司股份計劃，及時披露進展情況。

2025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一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規劃的佈局之年。董事會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打造經營特色，積極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紮實推動高質量發展，在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和社會民生中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為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打牢基礎。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本公司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三中全會和中央金融、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在總行黨委領導下，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支持配合下，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賦予的監督職責，積極發揮在公司治理體系中的監督作用，為全行穩健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強化政治引領，切實履行法定監督職責

監事會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積極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確保規範合規運作。

一是**不斷提高監督工作政治站位**。加強黨對監督工作的領導，嚴格落實重大事項黨委前置研究程序，主動向黨委匯報監事會工作情況。持續實踐將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情況，作為對擔任黨委委員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重要內容。把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作為重要監督方向，高度關注本公司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服務實體經濟、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等情況，持續監督「十四五」發展戰略措施優化及戰略執行、普惠金融工作方案及執行、金融科技及數字化轉型等情況，助力推動重點戰略落實落地。聚焦綠色發展理念，積極關注本公司碳達峰碳中和與綠色金融開展情況、ESG工作推進及評級情況等。聚焦監管重點關切，及時傳達學習最新監管政策要求，聽取監管情況通報整改措施、消保監管評價工作改進、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評價整改等報告，督促紮實推進整改。聚焦「金融為民」理念，實地考察基層網點，深入了解支行代銷業務、信貸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及適老服務情況，提出意見建議。

二是規範召開監事會相關會議。科學制定監事會2024年工作計劃，做好會議議題規劃。全年結合履職需要，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研究審議本公司定期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履職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28項，審閱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戰略執行情況、風險管理情況等報告61項，全面履行法定監督職責。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8次，審議議案15項，審閱報告4項，提出專業建議，為監事會決策提供有力支持。遵照公司治理程序，順利完成監事離任以及監事會會議臨時召集人和主持人推選工作，確保監事會規範運作。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及A、H兩地上市規則，及時、完整、準確地披露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變動等公告。

三是監事會成員勤勉盡職。全體監事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忠實、勤勉履行監督職責，充分運用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投入充足時間和精力參與監督工作。全體監事認真研究審議議案和報告事項，客觀公正發表意見，審慎行使表決權，持續輸出專業價值。做好日常履職監督，全年參加股東大會會議3次，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20次，重點監督會議召集召開的合法合規性、重大事項的研究決策流程、各項議案的審議表決結果以及決議的執行落實情況等；通過部分監事列席行長辦公會、重要經營管理會議，及時、全面掌握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合規運營及風險防範等情況；積極參加年度審慎監管會談，持續關注、跟進監管通報指出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督促提高整改質效。主動參加相關培訓，加強能力建設，提升履職水平。股東監事、外部監事為本公司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均超過15個工作日，滿足相關要求。職工監事定期向職代會報告工作開展情況，落實民主監督職責，有效維護職工權益。

(二) 加大重點領域監督力度，有效提升監督效能

監事會緊密圍繞全行中心工作，積極落實年度工作計劃，聚焦關鍵領域，抓准監督重點，有效推進監督工作實施。

一是規範開展履職監督與評價工作。加強日常履職監督，通過列席會議、訪談溝通、述職報告、資料查閱等多種方式，全面了解「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全年工作情況，尤其關注其在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決策部署，落實監管意見和整改要求等方面的履職情況。以履職要點為抓手，動態更新監事履職記錄表，收集匯總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參考資料，健全履職檔案。堅持獨立、全面、客觀原則，持續完善履職評價報告內容，結合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在肯定成績和亮點的同時，指出存在的不足，並提出意見建議。嚴格規範評價程序，有序推進自評、互評及綜合評價等工作，結合監管通報意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情況等，形成2023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並向本公司股東大會和監管機構報告。

二是深入開展財務監督工作。高度關注全行重大財務決策及執行情況，認真審核定期報告、財務預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聽取經營管理情況、財務報告審計結果匯報，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和準確性進行重點監督，防範財務風險，助力財務管理水平提升。積極跟進年度經營計劃實施情況，提示進一步優化管理策略和激勵機制、強化跨區域聯動、常態化開展預算執行情況跟蹤檢查，並利用數字化轉型為財務預算編製有效賦能。關注資本管理，審議《2024-2028年資本規劃》，聽取資本充足率報告、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及計劃、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和資本管理專項審計報告等，建議進一步深化資本基礎穩固性，積極探索並實踐多元化、創新性的資本補充策略。加強與外審機構溝通，

高度重視外審機構提出的關注事項及相應建議，督促相關部門認真研究並制定整改方案；同時，對外審機構提出工作建議，要求進一步規範審閱工作，提高外審質量。持續監督本公司薪酬管理情況，聽取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執行情況、績效考評和薪酬管理專項審計等報告，關注績效薪酬追索扣除及核算方式、適用人員範圍等，並提出意見建議，要求嚴格執行追索扣回相關規定，完善相應機制，確保薪酬激勵與風險調整後的業績相匹配，防範激進經營行為和違法違規行為。

三是持續開展戰略監督工作。積極關注本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實施進展，審議關於優化「十四五」發展戰略措施的議案，建議深入研究實體經濟的金融需求，不斷優化金融產品、服務及信貸資源配置，切實提高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定期聽取戰略執行情況報告，提出強化戰略執行，穩健推進國際化發展，深化「一帶一路」區域戰略的研究部署與金融支持等建議。關注本公司數字化轉型戰略實施進度，認真審閱數字化轉型情況報告，建議將數字化轉型與金融「五篇大文章」有效結合起來。在實地調研中，關注國家及地區戰略下金融機構的機遇與挑戰，提示粵港澳大灣區相關機構要基於大灣區發展戰略發揮優勢特色，實現差異化競爭；建議上海分行將國家發展戰略和地區發展方向相結合，培育市場拓展能力，走出差異化發展道路。

四是全面加強風險管理監督工作。密切關注本公司風險治理體系建立及完善情況，通過審議恢復計劃與處置計劃建議，定期聽取風險管理情況報告、市場風險及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專項審計等報告，全面了解及跟進各類別風險管理情況，督促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提高風險抵禦能力。關注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化解情況，提示及時把握政策變化，做好分析研判，提高監控力度，持續化解房地產、地方債務風險隱患。高度重視信用卡、個貸逾欠規模較高和不良生成管控壓力較大的情況，提示加強研究分析，將金融「五篇大文章」與零售個貸、信用卡等傳統貸款業務結合起來，積極推動業務轉型。關注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情況，認真審閱模型驗證、

實施情況及專項審計報告，助力提升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水平。持續做好流動性風險管理、併表風險管理、負債質量管理、聲譽風險管理、數據治理及呆賬核銷等監督工作，定期聽取工作報告及專項審計報告，提出意見建議，切實防範重大風險。

五是紮實做好內部控制監督工作。積極關注內部控制體系完善情況，通過審議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審計報告，聽取內控合規及案防管理工作報告等，提示主動適應「強監管、嚴監管」工作要求，將合規內控理念和監管政策要求貫徹到經營管理的全過程，並建議進一步優化合規案防長效機制，築牢合規底線。持續監督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定期聽取工作情況及專項審計報告，要求堅持風險為本的反洗錢工作思路，積極提升反洗錢監測學習能力。關注員工行為管理，審議本公司《從業人員行為細則》，提示加強宣傳推廣，確保從業人員全面了解並遵守相關規定。積極開展關聯交易監督工作，聽取工作情況及專項審計報告，提示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切實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能力。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督力度，定期聽取工作情況報告，積極跟進監管意見落實及整改情況，圍繞建立健全消保長效機制、加強投訴原因分析及投訴管理、定期評估工作效果等方面提出具體意見建議。加強內部審計工作指導，審議審計中長期戰略規劃，聽取內審工作總結及工作安排的報告，要求持續提升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推進審計工作高質量發展，充分發揮保駕護航作用。

六是針對性開展調研監督工作。優化調研形式，創新調研機制，聯合董事開展調查研究工作，確保調研工作接地氣、解難題。全年策劃並執行3次董監事聯合調研任務，覆蓋粵港澳大灣區、上海、山東等地10餘家分行及子公司。通過召開座談會、考察基層網點、現場走訪客戶、深度訪談等方式，深入了解其經營管理及同業對標情況、推進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實舉措情況、探索數字經濟創新服務情況、支持科技創新企業發展及人才隊伍建設情況等。調研過程中，積極傾聽基層意見，

了解基層訴求，並針對性地指出存在問題，提出具體工作建議。持續跟進相關意見建議的督辦落實，加強調研成果運用，助力基層破解發展難題。

（三）加強自身建設，完善監督保障機制

監事會持續加強自身體制機制及隊伍建設，完善日常工作機制，強化履職保障，提升履職實效。

一是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落實常態化學習機制，認真審閱「監辦呈」、《監事會信息通報》及《董監事會學習通訊》等材料，仔細研閱新《公司法》相關內容，並持續關注其施行情況。加強監事培訓，先後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學習貫徹落實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新質生產力與高質量發展、新「國九條」政策體系、誠信建設等多期培訓，參與行內反洗錢專題培訓及考試，不斷提高自身履職能力。注重監事隊伍專業化建設，積極鼓勵監事結合自身專長，深入研究和探討銀行業務及監管政策，加強交流分享，不斷提升監事隊伍整體綜合素質。

二是優化日常工作機制。持續梳理最新規章制度及監管要求，更新2024年度監事會及監事履職要點，提供清晰監督指南，推進監事會工作規範化、制度化。積極落實履職保障工作指引，建立健全重大事項清單機制，按季度收集匯總相關信息，確保監事對銀行重大事項的全面了解和及時監督。認真指導監事會辦事機構建設，優化工作流程，提高幹部員工素質，提升監督服務水平，保障監事會運作高效有序。

三是強化監督保障機制。加強重大事項監督，聚焦重大事項決策流程及決議落實情況、合規經營和風險防範情況、監管處罰情況、巡視整改進展以及新《公司法》實施推進落實情況等，形成重大事項報告2份，提出管理建議，發揮履職效能。加大監督提示力度，積極落實監督意見閉環管理機制，全年發出《監事建議反饋單》13

份，圍繞戰略執行、服務實體經濟、科技創新、風險管控等重點關注領域提出50餘條意見建議，並根據整改落實情況形成《監事建議反饋情況匯總》5份，深化監督成果運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並支持監事會工作，有效推動監督成果在全行有效傳導、落實和轉化，共同促進公司治理能力提升。

二、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一）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組織開展對董事會及董事的2024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工作，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紮實服務實體經濟，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積極履行央企責任擔當；優化「十四五」發展戰略措施，錨定三大北極星指標，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推動高質量發展；統籌發展和安全，不斷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管理，在股東股權及關聯交易管理、資本管理、併表管理、數據治理、信息披露、洗錢風險管理、員工行為管理、表外業務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積極履職盡責；深入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不斷完善治理體系，增強董事會履職能力，公司治理效能進一步提升。全體董事能夠合法合規地行使各項權利，勤勉盡責履行各項義務，出席會議情況和工作時間滿足監管要求。

（二）監事會自評及監事會對監事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組織開展對監事的2024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工作，並對自身履職情況進行自我評價，監事會認為：監事會能夠不斷提高監督工作政治站位，積

極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嚴格遵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規範高效運作，切實履行法定監督職責；聚焦重點監督領域，紮實做好履職、財務、戰略、風險和內控等監督工作，持續提升監督效能；不斷加強自身建設，完善日常工作機制，強化履職保障，為促進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進高質量發展發揮積極作用。全體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專業、高效地履行監督職責，積極參加培訓和調研，出席會議情況和工作時間滿足監管要求。

（三）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組織開展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2024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工作，監事會認為：高級管理層能夠深入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認真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高效服務實體經濟，全面推進高質量發展；統籌發展和安全，不斷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管理，切實增強風險識別、評估、監測、控制能力；在關聯交易管理、數據治理、併表管理、信息披露、洗錢風險管理、表外業務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員工行為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認真履職，發揮積極作用。全體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認真遵循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嚴格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恪盡職守，勤勉履職。

（四）重點監督領域履職評價意見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重點監督領域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及相關規定積極履職。堅持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理念，嚴守流動性安全底線。實施主動的流動性管理策略，密切跟蹤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變化，積極應對經營環境挑戰，加強多元

化負債統籌。定期開展壓力測試和應急計劃評估，實現流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的良好平衡。2024年，本公司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滿足監管要求。

資本管理方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及相關規定積極履職。制定資本規劃，重視中長期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趨勢及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積極落實資本管理新規，修訂資本管理政策，持續增強資本內源積累，優化資本補充與業務發展的良性互動機制，夯實資本基礎。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資本充足率14.13%、一級資本充足率11.98%、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82%，均比上年末提升。

聲譽風險管理方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及相關規定積極履職。以維護銀行聲譽穩定為總體目標，按照聲譽風險全覆蓋原則，及時、全面掌握聲譽風險狀況。持續加強制度建設，優化工作流程，提升防控能力，開展培訓演練，強化考核監督，做好聲譽風險隱患排查，不斷提升聲譽風險應對能力和管理水平。2024年，本公司未發生對銀行聲譽造成嚴重危害的重大聲譽風險事件。

操作風險管理方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及相關規定積極履職。嚴格貫徹落實操作風險監管新規，加強重點領域操作風險識別和監測報告。有效運用操作風險管理工具開展風險識別、監測、評估、報告等工作，提升管理效果。通報典型風險案例，加大對屢查屢犯問題和苗頭性、規律性風險的監測預警和警示通報力度。積極落實資本管理新規，提升操作風險管理資本計量統籌管理能力。

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方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及相關規定積極履職。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推動預期信用損失法深化實施，審批2024年上半年及下半年預期信用損失重要模型及關鍵參數更新。不斷加強模型監控、驗證及優

化，提升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對信用風險變化的敏感性。持續深化預期信用損失法在經營與管理中的應用，不斷提升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質量和管理水平。

壓力測試管理方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及相關規定積極履職。持續健全壓力測試管理體系，高度關注壓力測試的關鍵假設、結果及影響，及時監測改進措施的風險緩釋效果，不斷完善壓力情景和參數設置。定期組織開展壓力測試，優化相關流程，持續規範壓力測試管理工作，不斷拓展壓力測試結果應用，為前瞻性風險管控提供有效支撐。

三、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一）依法經營情況

本公司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和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反映本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報告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未發現參與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三）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監事會未發現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四）關聯交易情況

關聯交易管理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監事會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六)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審議《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七) 利潤分配方案

監事會審議《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對分配方案無異議。

(八) 信息披露制度實施情況

本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關於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7. 關於確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8. 關於確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
9. 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支持定點幫扶的議案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6日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曲亮先生、朱文輝先生、姚威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黃志凌先生及黃振中先生。

附註：

(1) 有關各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年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建議派發股利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利每10股人民幣0.85元（含稅）。以本公司截至2024年年度報告披露日普通股總股本590.86億股計算，末期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50.22億元（含稅）。疊加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息，2024年度每10股合計派人民幣1.89元（含稅），本年度現金股息總額合計人民幣111.67億元（含稅），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6.78%，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0.14%。如該股利藉股東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利預計將支付予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利，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015室（電話：(86 10) 6363 6388，傳真：(86 10) 6363 906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6) 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出席股東年會的現場登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未於本段前述的期間事先辦理登記手續而直接參會的，應於會議日期在會議現場辦理現場登記手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通知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